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1 号》”）及《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编制《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 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5. 关联监事已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审

议表决，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